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现将废止《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的重要精神，根据省、市有关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以及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关于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的规定，因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6号）印发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对不符合优商环境、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（一）起草过程。

2024年5月8日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6号）印发，该文件于2024年6月15日起施行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联合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，根据新裁量规则对《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进行后评估，认为该文件与上位规范性文件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适应，应予以废止。

经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后，形成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〈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

在征求意见阶段，共收集到反馈意见X条，其中不采纳X条，部分采纳X条，采纳X条。其中采纳意见情况如下：

三、主要内容

原《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丽环发〔2023〕23号）予以废止

四、施行时间

《通知》主要内容为废止《丽水市生态环境从重、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为保证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特别是为了尽快废止主要内容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、我局工作实际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适应的文件，不设置30日的宽限期，经局班子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它

无。